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王義道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王義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條文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即反訴被告（於本訴部分下稱原告，於反訴部分下稱反訴被告）乃以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訴部分下稱被告，於反訴部分下稱反訴原告）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嗣未依約清償為由，訴請被告返還上開欠款；反訴原告則以

其所經營翊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申公司）前另向反訴被告借款1,124,600元，惟反訴原告已於101年6月3日簽發面額285,567元之支票予反訴被告，而一併結清本件本訴、反訴之欠款，詎反訴被告卻就翊申公司之借款再向反訴原告之子索償而溢領還款為由，於113年6月12日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領之款項（見本院卷第12頁）。經核反訴原告所提反訴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二者在法律及事實上均關係密切，審判資料具有共通性或牽連性，可認二者間有牽連關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一併審理裁判，準此，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於程序上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98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詎被告除代原告支付臺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之地價稅及利息共計1,848,231元外，迄未償還其餘4,151,769元之借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欠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51,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9年9月16日就本件借款先返還100萬元予原告，再於同年10月7日向友人沈錫祺借面額500萬元之支票由被告背書轉讓原告，總共清償600萬元。另借款利息部分，自98年2月23日起至99年10月8日止，按月利率2%計算，總共為234萬元，加計當時被告所經營翊申公司尚欠原告之借款80萬元、本院99年度訴字第1378號撤銷詐害信託事件之裁判費10,900元，扣除被告於99年9月16日已先返還100萬元計23天之利息15,333元及原告原應給付被告之2,850,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85,567元，被告已於101年6月30日簽發面額285,567元之支票予原告而結清，故本件借款早於101年6月30日清償完畢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一）原

01 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二)如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件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04 (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

0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6 1. 被告於98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經原告於同日將  
07 上開600萬元借款匯至被告於臺北市內湖區農會潭美分部  
08 之帳戶內。
- 09 2. 被告於99年10月7日將沈錫祺所簽發票面金額500萬元、票  
10 號:AB0000000、發票日99年10月7日之支票一紙背書轉讓  
11 予原告。
- 12 3. 被告於101年6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285,567元、票號：IH0  
13 000000、發票日101年6月30日之支票一紙予原告。
- 14 4. 被告於95年8月10日簽發票面金額500萬元、票號：FA0000  
15 000、發票日95年8月10日之支票一紙予原告。
- 16 5. 翊申公司於98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1,124,600元，並簽立  
17 如本院卷第14頁所示之借據。
- 18 6. 原告分別於100年6月27日、101年11月19日收受第5項之還  
19 款30萬元、824,600元。

20 (二)本件爭點：

21 被告是否尚積欠借款4,151,769元未清償完畢？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經查，被告確有於99年10月7日將沈錫祺所簽發面額500萬  
24 元之支票一紙背書轉讓予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該  
25 紙支票業經兌現，復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1頁)，  
26 並經本院向華泰商業銀行調閱該紙支票影本確認無訛(見  
27 本院卷第頁164)，核與被告所辯其以上開支票清償本件  
28 借款500萬元等情相符，足認被告所辯可採。

29 (二)至原告雖主張上開沈錫祺所簽發之支票是被告用以清償被  
30 告另於95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51、174頁)，惟被告就此則辯稱：95年8月10日之500萬

01 元借款，其係在內湖農會以電匯匯款方式清償原告，非以  
02 前開沈錫祺所簽發支票清償等語。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  
03 於95年8月10日另向其借款500萬元乙節，業據提出被告於  
04 95年8月10日所簽發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一紙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20頁），且被告就此亦未爭執，足認屬實。惟查，被  
06 告就所辯其係以匯款方式清償該500萬元借款乙節，亦據  
07 提出被告於96年8月24日以其自身名義在臺北市內湖區農  
08 會匯款500萬元予原告之匯款申請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76頁），核與所述相符，足認被告所辯為真實。原告就  
10 此固又陳稱該500萬元匯款是被告用以清償另一筆借款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174頁），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  
12 明，其空言主張，本院尚難認可採。據上，被告於95年8  
13 月10日另向原告借款500萬元部分，既堪認業經被告於96  
14 年8月24日以匯款方式清償完畢，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交付  
15 上開沈錫祺所簽發之支票係用以清償被告於95年8月10日  
16 所為借款，而非清償本件欠款乙節，即難謂可採。

17 （三）據上，原告既主張被告就本件借款尚欠款項為4,151,769  
18 元，而被告復足認已於99年10月7日以沈錫祺所簽發面額5  
19 00萬元之支票清償本件借款，自難認被告就本件借款仍有  
20 餘額尚未清償，從而原告訴請被告返還欠款，即非有據。

21 貳、反訴部分：

22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反訴原告所經營翊申公司於98年9  
23 月30日向反訴被告借款1,124,600元，反訴被告先於100年6  
24 月27日領回30萬元，反訴原告復於101年6月30日返還80萬  
25 元，並簽發票面金額285,567元支票予反訴被告以結清借  
26 款。詎反訴被告於101年11月19日就該筆借款又向不知情之  
27 訴外人即反訴原告三子王嚴孝收取824,600元，顯已溢收80  
28 萬元，而翊申公司為其所經營，其自可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  
29 收款項。為此，爰依法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上開溢  
30 收款項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0萬

01 元，及自10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所指均屬捏造，且既然反訴原告主  
04 張是翊申公司向伊返還借款，應是翊申公司向伊請求返還溢  
05 付款，如何會是反訴原告向伊請求，是反訴原告所提反訴當  
06 事人不適格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  
07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件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0 （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

1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同本訴部分。

12 （二）本件爭點：反訴原告得否以訴外人王嚴孝清償反訴被告之  
13 金額超過反訴被告對於翊申公司之消費借貸債權額為由，  
14 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領之款項？亦即：

15 1. 反訴原告是否為請求返還溢領款項之權利人？

16 2. 反訴被告有無溢領款項80萬元之事實？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  
20 訴訟之權能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  
21 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  
22 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  
23 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  
24 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  
25 缺。兩者有其層次上之不同，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1年  
26 度台上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準此，反訴原告既主張其  
27 為本件溢收款返還請求權之權利主體，反訴被告則為返還  
28 溢收款之義務主體，揆諸上開說明，反訴原告之當事人適  
29 格即無欠缺，合先敘明。

30 （二）反訴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反訴被告對於翊申公司所欠款項有  
31 溢收還款之情形。惟查，依反訴原告主張之事實，反訴被

01 告乃係於翊申公司之欠款經反訴原告代為清償完畢後，另  
02 向王嚴孝索償，經不知情之王嚴孝重複清償方生溢收款項  
03 之情事，則縱認反訴原告主張為真實，反訴原告清償債務  
04 之時，該筆債務既尚存在，則反訴被告自不因反訴原告之  
05 清償而生溢領還款之情事，反訴被告所獲取溢收款項之利  
06 益顯然是來自於王嚴孝，而非來自於反訴原告或翊申公  
07 司，是反訴原告自無由以反訴被告溢收款項為由，自居權  
08 利人地位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收款項。換言之，縱認反訴  
09 原告主張為真實，得本於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向反訴被告  
10 請求返還溢收款項之權利主體，亦應為就已清償完畢之債  
11 務再為重複清償之王嚴孝，而非反訴原告。從而反訴原告  
12 所提本件反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參、綜上所述，原告所提本訴及反訴原告所提反訴均無理由，皆  
14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所提反訴既均經駁回，其假  
15 執行之聲請亦均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玥彤